

盘州市民政局 2025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 救助粮购货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盘州市民政局(简称甲方)与六盘水市红果吉源米业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就采购救助大米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货物：救助大米。

二、数量及包装：

1、数量：187530 公斤；

2、包装：救助粮按净含量 15 公斤一袋实行双面彩膜包装。

三、价格及货款：大米单价为 4.56 元 / 公斤，货款总额为 187530 公斤×4.56 元 / 公斤=85.51368 万元（含送至盘州市 25 个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所在地所发生的货物的价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税款、质量检验及所有一般风险、责任和义务等一切直到货物交验完毕所需的各种相关税、费）。

四、供货方式：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供货。

五、产品质量和卫生要求：本次采购的救助大米为 2024 年当年生产的稻谷加工的一级粳米，稻谷原产地为吉林省吉林市，产品品牌为“吉源粒香”牌，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大米



GB1354-2018 标准，卫生符合 GB2715-2005 粮食卫生标准，大米脂肪酸值 (KOH/干基)/(mg/100g) ≤ 20 ，保质期 6 个月。

六、产品包装：

中标产品包装印“贵州省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”字样，其他标识应符合 GB7718 及相应产品标准规定，产品需附合格证明。

七、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：

交货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。

交货地点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分配数量将大米运到盘州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驻地。

八、产品检验：甲、乙双方会同盘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以生产日期为标准划分批次，对每批次货物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规定进行抽检，抽样结束后，将所抽取货物样品送至有粮食检验资质的部门进行检验，产品质量须达到国家大米 GB1354-2018 标准所规定的一级粳米的标准，卫生标准符合 GB2715-2005 粮食卫生标准，大米脂肪酸值 (KOH/干基)/(mg/100g) ≤ 20 。

九、履约保证金：乙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4.3 万元，直接汇入甲方基本账户，开户行：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，户名：盘州市民政局，账号：2851010101201100044459。

十、付款方式

采购合同所需大米供货结束后，供应商凭有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、市场监管部门抽样检验报告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社会事务办接收证明和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与甲方结算。履约结束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，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抽样检验结束，若乙方所供的产品在质量、卫生上未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和卫生标准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在本次采购规定的时间内按时、保量供货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法定代表人）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法定代表人）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5年8月11日